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3779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30日

商 标

椒九妹

申 请 人 张娅

地 址 安徽省舒城县庐镇乡黄柏村红包组

代理机构 北京捷佳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